**法鼓文理學院研究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學年度 第 學期 | 主修學系**(請打勾)** | □佛教學系碩士班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
| 姓 名(法 名) |  |
| 學 號 |  | 年 級 |  |
| 加修學系**(請打勾)** | □佛教學系碩士班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
| 繳交文件 | 加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資料：(請自行上網詳閱加修學系規定繳件) |

|  |
| --- |
| 主修學系簽章 |
| 系所經辦 | 指導教授 | 學程主任/系主任 |
|  |  | □准予修讀□不准予修讀原因：＿＿＿＿＿＿＿＿＿ |
| 加修學系簽章 |
| 系所經辦 | 學程主任/系主任 |
|  | ⬜符合修讀本系雙主修之條件，須修讀＿＿＿學分⬜申請者不符合修讀本系雙主修之條件原因：＿＿＿＿＿＿＿＿＿＿＿＿＿＿＿＿ |
| 教研處教務組簽章 |
| 教務組經辦 | 教務組組長 |
|  |  |

申請相關說明(請詳閱)：

1. 學生申請前，應先向欲加修之系所瞭解相關規定、名額、完成之條件及確認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2. 學生填寫本申請表→經本、加修學系雙方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將申請表交由雙主修學系辦公室→系所辦公室統一收齊後送教研處教務組。
3. 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得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申請，申請雙主修以一系所為限，經指導教授、主修系所主管及申請加修之雙主修系所主管同意，送教務組核可。
學士班學生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互跨申請修讀雙主修、輔系。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跨申請修讀雙主修。

1. 相關規定請詳閱「[法鼓文理學院學生修讀雙主修與輔系辦法](https://academic.dila.edu.tw/wp-content/uploads/2024/11/%E6%B3%95%E9%BC%93%E6%96%87%E7%90%86%E5%AD%B8%E9%99%A2%E5%AD%B8%E7%94%9F%E4%BF%AE%E8%AE%80%E9%9B%99%E4%B8%BB%E4%BF%AE%E8%88%87%E8%BC%94%E7%B3%BB%E8%BE%A6%E6%B3%95%E7%B6%93113%E5%AD%B8%E5%B9%B4%E7%AC%AC3%E6%95%99%E7%A0%94%E6%9C%83%E8%AD%B0%E5%AF%A9%E8%AD%B0%E9%80%9A%E9%81%8E1131117.pdf)」。